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上訴字第192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相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交訴字第69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4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訊問程序終結前，撤銷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六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七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刑為限」之規定者，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0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67條前段：「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六十二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372條規定：「第三百六十七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此程序依同法第455條之11第1項規定對於協商判決之上訴準用之。

二、上訴人即被告陳相遠（下稱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2日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貨車，從民意街361巷由西向東行駛至民意街口時，看到民意街上南來北往均無車輛 ，只有1台白色轎車停在交岔路口由

南向北，打著向左轉的閃燈，因此其小貨車以時速10公里的速度慢行，在交岔路口並未發現告訴人王素卿的機車通過時，也未聽到碰撞聲，因此沒有逃逸的意思。同日中午接到鹿港分局通知，到鹿港分局後，警員打開監視器播放，並沒有看到告訴人的機車影像，但警員堅持要做筆錄及開單，並送法院辦理。在調解時，告訴人帶來2名高大男人到場，調解會主委問理賠金額時，告訴人帶來的其中1名高大男子提出理賠資料，經保險公司理賠員計算後為新臺幣（下同）2萬元（含薪資、醫療費、修車及其他），但告訴人帶來之男子不滿意超大聲的說要8萬多元，否則被告去關1至7年。最後調解會主委協商以5萬元結案（保險2萬元，被告3萬元）。告訴人提供之帳號無銀行名稱，至其無法滙款。110年4月15日晚間9時許，其妻電請告訴人前來拿現金，告訴人不理，言談中說自己是煞車倒地，請法官查明真相云云。

三、經查，被告所犯係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規定得行協商程序之案件。檢察官在被害人同意以協商程序處理，且被告認罪之下，向原審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經原審同意而進行協商，有原審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35頁），足見本件協商程序之開啟及進行，均合於法定程式，並已顧及被告程序上權利之保障。嗣經檢察官、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後，達成合意，被告願接受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之宣告，有檢察官認罪協商聲請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41頁）。且經檢察官陳述協商結果後，即向被告確認對檢察官提出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刑度及協議內容是否同意，經被告陳明其認罪及同意等語（見原審卷第36、37頁），再經原審確認協商之進行與合意內容之達成是否出於自己意志、非出於強暴脅迫或其他未記明於協議內容之承諾等情，均經被告為肯認之表示（見原審卷第38頁）。足認本件協商，係出於自由意志之情形。

四、綜上，可知原審法院之量刑，係與協商合意內容相符，復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有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原審法院於協商合意範圍內所為協商判決，於法顯無違誤，公訴人或被告對原審法院之判決，自不得提起上訴。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另於民事調解時告訴人帶來2名高大男到場，其中1人大聲的說要8萬多元，否則被告去關1至7年，其並無逃逸之意思，且告訴人在電話中對被告之妻表示自己煞車跌倒等情，尚與上開得上訴之例外規定不符，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程式，而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1第1項、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國　忠

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蔡　皓　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